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七日印發

## 院總第一七一號

## 委員提案第二六四八號

案由：本院新黨黨團，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，死傷已難勝數，並造成十多萬人無家可歸之慘狀，政府雖於九月二十五日宣佈並經本院追認在案之局部「緊急命令」，以為最有效率之救援、安置、重建之處置，然為長遠計，並有效對國家內部因應自然災害之「危機管理」及整體社會之「公共危險」之具體處置，降低國力、國富及國家競爭力之傷害，特爰引日本「災害對策基本法」，美國聯邦政府對「公共危險方案」，及西德基本法第九十一條、第八十七—一條、第三十五條及第十一條對國家內部危機，天然災害之公權介入等精神，並依立憲精神之「鞏固國權」、「保障民權」立憲原理、並按憲法第一五五條，基本國策章第四節「社會安全」之理念後段：「受非常災害者，國家應予適當之扶助與救濟」所揭櫫之精神及社會安全整體共利、共害之福利增加原則並配合現行法律之「社會救助法」第五章災害救助之規範，擬定「災區重建、振興暫行條例」，以為重整災區之依據，並適度規範、約制「緊急命令」之合憲性與持續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新黨立法院黨團

說明：

一、立法目的：

九二一震災，政府三大目標為「救援、安置及重整（建）家園，並防杜「二災害」之發生，然救援與安置也許可依政府之緊急動員及緊急措施予以救助，而重建工作，經緯萬端絕非半年的「緊急命令」可以如期因應。

揆諸各國作法，多有固定系統以為國內危機處理之應變，甚至防患未然於平時，更有以基本法予以規範者，如日本。而國內雖有「消防法」、「社會救助法」及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以為必要之處置，然以事實論，此次震災已突顯上述三法的「實然面」及「應然面」之問題，顯力有未逮，實為延宕災情擴大之主因，加之配合機關的龐大，救災及重建經費的籌措多頭馬車，民間各種善款、資源的統合配置，已遠非消防署、社會司之人力所能面對。「是不能也，非不為也」的行政救援、重建窘境，時有所聞，為「深層管理」計，「重建持續」有效計，並排除「緊急命令」不當擴權計，並增加法律所賦予以重建、振興層級提升計，特依憲法一五五條宣示位階，擬定「災區重建、振興暫行條例」以為執行依據。

二、立法說明：

- (一)明訂法源基礎及立法精神。
- (二)明訂災害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。
- (三)明訂災害內容，引用時機及必要對策。
- (四)明訂振興與重建政府適當扶助與救濟之作法。
- (五)明訂監督執行之單位功能及運作。
- (六)明訂振興、重建之財源來源。
- (七)明訂振興、重建之必要「稅賦減免」、「重建優惠」與動員措施。

(八)明訂社會公益團體之準用。

三、條文及說明：

「災區重建、振興暫行條例」草案。

條 文 內 容	說 明
<p>(法源基礎)</p> <p>第一條 本法特依憲法第一五五條「受非常災害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」之立法意旨，特制定本「災區重建、振興暫行條例」。</p>	<p>明訂法源基礎，以為依法行政治依據。</p>
<p>(立法目的)</p> <p>第二條 為人民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，致生命財產重創，嚴重影響生活、安全、恐懼者，政府應予以適當之救助、重建、振興之必要扶助。</p>	<p>一、對不可抗力之災害，政府之扶助、救濟之必要作為責任確定。</p> <p>二、仿「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」擬定。</p>
<p>(災區定義)</p> <p>第三條 凡因暴風、暴雨、洪水、海水倒灌、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等異常天然災害及重大水災、爆炸及其他產生程度相當之災害所影響區域謂之。</p> <p>前項災區之範圍由行政院於災難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公佈之。</p>	<p>一、將受災種類、災害內容、採列舉說明。</p> <p>二、授予政府對災區之認定權限。</p>
<p>(適用範圍)</p> <p>第四條 災區之重建與振興適用本暫行條例之規範。</p>	<p>本法之適用範圍。</p>

第一章 災害重建

(重建機關)

第五條 災後重建之指定機關，中央為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」及「營建署」，地方為縣市政府之工務局。負責災害復原之相關基本計畫之擬定與執行，完成災區安置與重建工作。

明訂災區重建機關之復原計畫及工作職掌。

(重建工作之整合)

第六條 重建機關應迅速整合，必要時安置及重建資源，並為妥善合理之配置，必要時動員政府及民間資源投入重建所需之整地、修建、重建之基礎工作。

明訂重建資源運用，整合與有效管理。

重建機關應整合下述資源：

- 一、災區國有土地之移撥、災區縣市政府土地移撥與民間土地之捐贈。
- 二、中央政府之重建經費、地方政府之重建救助經費及民間善款指定之重建費用。以為重建、修建、整建之有效運用，至完成災害復原為止。

第二章 災後振興

(災後振興機關)

第七條 災後振興機關，中央為「財政部」及「公立銀行」，地方為縣市政府之財政局，負責災後振興之相關基本計畫之擬定與執行，完成災區經濟競爭力與經濟自主能力之振興工作。

明訂災後振興機關之振興基本計畫與工作職掌。

<p>(重建經費之籌募)</p> <p>第八條 災後振興機關應負責災區重建經費之籌募，必要時得發行公債、興辦特種彩券、凍結政府施政之次要政策經費，並統籌社會各項捐助，以為災區重建、振興之必需。</p>	<p>明指重建、振興政策之財源來源。</p>
<p>(災區振興內容)</p> <p>第九條 災後振興機關為災後區域經濟振興之必要應：</p> <p>一、辦理租稅減免：綜所稅、營業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農、林、漁、牧之賦稅及其他相關課應依受害程度不同，應予以減免或暫時停徵。</p> <p>二、房貸、信貸及其他貸款之展延。</p> <p>三、重建、修復、整建、購屋貸款之優惠扶助。</p> <p>四、獎勵投資、廠房復原、興建新市鎮及公益機關之租稅優惠、融資補助。</p> <p>五、管制物資哄抬、聯合壟斷及反經濟秩序行為。</p> <p>六、中央政府及災區動用各級政府預備金成立「災區振興基金」。</p> <p>七、其他依振興基本計畫所為之必要扶助。</p>	<p>明訂災區振興方案之方向及內容。</p>
<p>(公益事業準用條款)</p> <p>第十條 各社會公益團體設置之安養院、育幼院、救助機構，得準用重建及振興輔助經費。</p>	<p>明訂公益事業之準用規定。</p>

第三章 附則

(監督機構)

第十一條 為使災區重建、振興計畫得以明確落實，監督機構在中央為立法院，在地方為縣市議會，本暫行條例所指定之重建、振興機關，應於災後一個月內提出重建及振興計畫，交監督機關審查，監督機構有權要求重建、振興指定機關對執行計畫定期報告。

明訂監督機構之權責，依權分立原則予以監督節制。

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開始實行至完成災區重建、振興為止。